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审核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6】第 0347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cn



关于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6]第0347号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山药业”）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确保其真实、合法、完整是常山药业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常山药业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核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常山药业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重大不一致之处。

四、其他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常山药业 2015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需要说明的是，本报告仅供常山药业为 2015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英伟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伟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附表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占用资金利息）	201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法定代表人：高树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威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军